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
-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9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7,380,6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28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2,062,3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04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318,2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33%。

(2)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王莉律师和秦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186,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51%；反对 3,193,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9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35%；反对 3,193,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3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84,175,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24%；反对 3,1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12%；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85,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554%；反对 3,18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201%；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4,186,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51%；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85%；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9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35%；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20%；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84,186,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51%；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85%；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9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35%；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20%；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84,186,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51%；反

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85%；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9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35%；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20%；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84,186,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51%；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85%；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9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35%；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20%；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84,186,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51%；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85%；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9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35%；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20%；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84,186,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51%；反对 3,152,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75%；弃权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9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35%；反对 3,152,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342%；弃权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84,175,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24%；反对 3,1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12%；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85,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554%；反对 3,18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201%；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186,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51%；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85%；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9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35%；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20%；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84,186,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51%；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85%；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9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35%；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20%；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186,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51%；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85%；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9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35%；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20%；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186,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51%；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85%；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9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35%；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30.8120%；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186,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51%；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85%；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9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35%；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20%；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186,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51%；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85%；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9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35%；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20%；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186,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51%；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85%；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9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35%；反对 3,170,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20%；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186,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51%；反对 3,164,1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11%；弃权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9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35%；反对 3,164,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498%；弃权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186,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51%；反对 3,150,1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51%；弃权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9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35%；反对 3,150,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138%；弃权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2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186,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51%；反对 3,150,1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51%；弃权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9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35%；反对 3,150,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138%；弃权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2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